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42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42号建议的答复函

高华昌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帮助乌木村大山自然村解决饮水水源季节性缺水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乌木村大山自然村饮水工程，我局高度重视，于2018年1月20日开工，2018年6月24日完工，完成引水主管和串户管网架设15.9公里，投入资金33.6万元。对于你们所提出的乌木村大山自然村饮水工程存在问题，我局已列为《十四五农村饮水保障规划》建设内容；同时，我局正在积极申报2021年度农村饮水专项资金，待项

目资金下达后，优先考虑组织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年7月30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忙丙乡人大主席团，王金梅。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制